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可得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最新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不少於人民幣 5 百萬元，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錄得利潤約人民幣 3,703 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虧損的預期變動主要由於：

- (1) 本集團於 2019 年出售雷士照明中國業務大部分股權，而其業績不再計入本集團於 2020 年的合併財務報表；
- (2) 本集團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因出售雷士照明中國業務大部分股權錄得大量收益，而本集團於 2020 年並無錄得有關收益；及
- (3) 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大幅虧損。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信息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於該業績公告發佈時仔細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2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榕
肖宇

非執行董事：

王冬明
王頓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賈紅波